



聯 合 國
納 米 比 亞 理 事 會
報 告 書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
補編第二十四號 (A/7624/Rev.1)

聯 合 國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 次

	段次	頁次
送文函		iv
導言	一至四	1
壹 理事會的活動	一至五八	3
A. 理事會的組織及工作方法	五至一一	3
B. 納米比亞人民參加理事會工作	一二至一四	4
C. 聽取陳述	一五至二五	5
D. 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聯合國 機關的諮商及合作	二六至三六	9
E. 旅行證件問題	三七至四八	14
F. 納米比亞人教育及訓練方案	四九至五六	17
G. 檢討南非政府在領土內所訂 的法律及辦法	五七至五八	19
貳 解放運動的活動	五九至六八	20
參 外國經濟及其他權益在領土內的活動	六九至七五	22
肆 南非政府的強硬反抗態度	七六至一〇三	25
A. “本土”發展情形及領土政府 向南非共和國移交權力	七七至八五	26
B. 華查那斯	八六至八九	28
C. 就一九六七年恐怖行為治罪 法所採行動	九〇至九八	29
D. 難民問題	九九至一〇三	32
伍 大會與安全理事會有關各決議案的 實施情形	一〇四至一一三	33
陸 結論	一一四至一二〇	36
柒 建議	一二一	38

送文函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秘書長閣下，

茲謹隨函送上依大會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第五節提出之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第四次報告書。此項報告書係由理事會於十月二十四日第七十八次會議通過。

依據上述決議案之規定，敬請將此報告書編為大會第二十四屆文件分發。

此致最崇高敬意。

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主席
(簽名) Hadji Roeslan ABDULGANI

宇譚
聯合國秘書長
紐約

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報告書

導言

一、大會以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結東南非對西南非的委任統治並設立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由智利、哥倫比亞、蓋亞那、印度、印度尼西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尚比亞等國代表組成，管理西南非，並儘量由該領土人民參加，直至達成獨立為止。在審議理事會第一次報告書¹¹之後，大會以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五(二十二)請理事會“以一切方法完成大會授予之任務”。

二、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大會於決議案二三七二(二十二)內復宣告依照其人民意願，西南非應定名為“納米比亞”並決定理事會稱為“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並將總監定名為“聯合國納米比亞總監”。大會以同一決議案又決定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應優先執行下列職責：

“(a) 理事會應與依照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第叁節第二段之規定被請對納米比亞給予技術及財政協助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其他主管機構諮商並合作，負責規定提供此項協助之協調緊急方案，以應現有情勢之急迫需要

“(b) 理事會應與表示興趣與關懷之各國政府諮商

¹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 A/6879。

為納米比亞人舉辦訓練方案，以謀造就公務員與技術及專業人員幹部，以便擔任該國之公共行政與社會政治及經濟發展事宜；

“(c) 理事會應就對納米比亞人發給旅行證件使能在國外旅行之問題，作為一緊急事項繼續其諮商工作。”

三、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於決議案二四〇三（二十三）內，除其他事項外，請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用各種辦法繼續履行其受託的責任及職務，並推薦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第三次報告書內所載建議，²¹供遵照大會有關決議案採取行動的適當聯合國機關審議。此等建議尤與上文第二段內詳述的有效採取行動辦法規定有關。

四、理事會前已向大會提出三次報告書³¹。本第四次報告書所述期間為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²¹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 A/7338 and Corr. 1 第肆節。

³¹ 同上，及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 A/6897 及 A/7088。

壹、理事會的活動

A. 理事會的組織及工作方法

五、理事會的程序及組織在所檢討的期間內仍舊未改變。惟鑒于一般認為需要改進其工作，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七次會議決定設立專設組織事宜委員會，由蓋亞那、印度、印度尼西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代表組成，由九月份擔任理事會主席的 Ambassador Thompson (蓋亞那) 任主席，並由聯合國納米比亞代理總監協助之。

六、理事會第六十七次及六十八次會議所作的決定內載列的委員會任務規定為就下列問題從事研究並提具建議：

- (a) 理事會的組織及工作方法；
- (b) 宜於舉行公開或不公開會議的問題；
- (c) 納米比亞人民參加理事會工作的問題。

七、九月二十九日專設委員會通過一項臨時報告書，其中載有它向理事會提出的下列建議：

(a) 創設兩個小規模的常務委員會，由理事會理事組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五人，第一個負責籌劃理事會工作，甄別各種來文及處理與宣傳有關問題，第二個則負責詳細研討有關納米比亞的行政或法律性質的一切問題；

(b) 將理事會主席任期延長為四個月；

(c) 採行下列議事規則，即 (i) 理事會討論政治問題的會議，除另有決定外，應當公開，及 (ii) 討論行政問題的會議，除另有決定外，應當不公開。

八、專設委員會復認為在有的情形下很可能需要專家服務協助常務委員會，如編製基本研究報告。然而委員會雖

認為請用專家一事可由常務委員會於獲有機會深入地研討理事會發文審議的問題之後提出，却亦認為理事會本身可考慮甚至在實際設立常務委員會以前先行決定請各種特別方面的專家參照確定需要編製基本研究報告。委員會亦議定應請非洲團結組織代表以觀察員資格出席理事會會議。

九. 委員會復建議專設旅行證件問題委員會應繼續設立直至該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為止，但是其他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應移交新設常務委員會。

一〇. 理事會對於專設組織事宜委員會所提報告書表示大致贊許。除需要專家服務編製各種特定方面的基本研究報告外，並經建議理事會於必要時可考慮酌量情形委派特別報告員。

一一. 同時，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第六次會議設立由蓋亞那（主席）、印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代表組成並由聯合國代理納米比亞總監協助的專設旅行證件問題委員會繼續研究對納米比亞人簽發旅行證件問題的政治、法律及行政方面。該委員會委員二人會同代理總監於一九六九年二月前往東非以求促使達成此種目的（參閱下文E節）。

B. 納米比亞人民參加理事會工作

一二. 依大會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第貳節第一段的規定，理事會須“管理西南非，儘量由該領土人民參與，直至其達成獨立為止”。理事會所以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決定邀請納米比亞代表參與理事會工作。在答覆理事會所詢什麼組織最能代表此領土人民的問題時，非洲團結組織云它祇

承認西南非人民組織（簡稱人民組織）。在得到此答覆之後，理事會決定，在代理總監的協助之下，召集會議與納米比亞所有各政黨及政治組織的代表討論此事以期擬訂此方面的最後辦法。

一三。理事會對其派往東非的特派團所賦予的任務為與納米比亞代表舉行諮商以求查明他們關於參加理事會工作等問題的意見。特派團於向理事會提出工作報告時說人民組織想要委派代表一人到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因為該組織認為其本身是基礎最廣濶及最龐大的政黨，其支部遍設全國各地，其黨員遍及各階層。該組織又說它是幫助難民而不分黨派的唯一組織。西南非民族聯盟（簡稱民族聯盟）的代表希望納米比亞代表參加理事會工作的事會實行。他們知道有幾個團體企圖得到理事會的承認，但是說他們祇承認兩個團體：他們自己的組織民族聯盟，及人民組織。他們承認人民組織代表該領土最廣大，人煙最稠密的地區，並希望理事會盡其最大努力以鼓勵此兩團體之間的合作。

一四。上文A節所述的專設組織事宜委員會亦受託檢討納米比亞人民參加理事會工作的問題。專設委員會已與駐紐約的各納米比亞人民組織的代表舉行諮商。此種諮商現正繼續進行。專設委員會亦將早日與非洲團結組織的代表就此問題舉行會議。

C. 聽取陳述

一五。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於所檢討的期間內准許了若干陳述意見的請求。在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所舉行的會議中，理事會聽取了西南非統一民族獨立組織（簡稱

民族獨立組織) Marcus Kooper 牧師關於華查納斯(Hoachanas)問題的陳述並於九月四日在會所舉行的會議聽取了西南非民族統一陣綫(簡稱統一陣綫)Mr. Mbaeva關於各種有關納米比亞問題的陳述。

一六. 依理事會於一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五次會議所通過的理事會東非特派團任務規定,該團應“於在此區時與納米比亞人民代表舉行諮商以便查明其關於納米比亞問題之各方面的意見。”特派團因此於二月六日、七日及十二日在魯沙卡(Lusaka)及達萊薩朗與人民組織、民族聯盟及統一陣綫的代表舉行諮商。此外又於二月十五日及二十四日在奈羅比及倫敦聽取陳述意見。

一七. 在達萊薩朗諮商期間,人民組織代表提出一項書面備忘錄其中載述南非政府蔑視聯合國決議案的新近活動。備忘錄簡要列舉下列對納米比亞人民所作的罪大惡極的鎮壓及殘害人群行為:

- (a) 國會於一九六七年六月通過所謂恐怖行為治罪法;
- (b) 一九六八年二月宣布卜利多利亞高等法院將有更多的人民組織黨員到案;
- (c) 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三日逮捕反對創立班圖斯坦的傳統酋長六人。其中一人被就地鎗決,其他酋長則下落不明。同時備忘錄續謂有六十三人以上的村民被殘酷屠殺。叢林中發現還有許多平民身帶鎗彈傷痕的屍體。現有難民二,000人由領土逃入尚比亞並有其他難民逃入波札那。

一八. 人民組織代表認為今日納米比亞的嚴重情勢不

僅構成對非洲大陸而且亦對全世界的威脅。

一九. 各代表向特派團提出下列陳述：

“弁言：

“西南非人民組織及納米比亞全体人民對於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尤其當此納米比亞人民面臨與希特勒時代完全相同的窮兇極惡暴政之際未能進入納米比亞，不能不深以為憾。

“要求：

“我們竭力要求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應充分執行其國際任務並促請聯合國充分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以使納米比亞境內感有聯合國在場，

“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應請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將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付諸實行，

“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應立即前往納米比亞。”⁴¹

二〇. 磋商期間所提及的其他事項計有下列各端：

(a) 加普利維地帶的情勢以及逃入尚比亞及波札那的加普利維難民的狀況；(b) 與聯合國獎學金方案及現正釐訂中的人民組織自辦方案二者有關的教育問題；(c) 由理事會簽發旅行証件的問題；及 (d) 居留其他國家的納米比亞人的法律地位。

二一. 人民組織代表在答覆特派團一團員向他們提出的問題時說，他們不反對與南非當局討論將權力移交納米比亞人民的事。同時，他們說理事會本身或聯合國會員國應當提供完成納米比亞內部解放運動所需物資。

二二. 與統一陣綫代表所討論者主要為有關在各收容

⁴¹ A/AC. 131/R. 1/Rev. 1, 第八五〇段。

難民國家內的納米比亞人法律地位及物資情況的問題，獎學金與教育機會及旅行證件問題，他們對於此等問題均積極參加討論。統一陣綫稱在納米比亞境內有黨員七五,000人，主要在領土中部的納馬 (Nama) 區域。其在領土以外的黨員大部分集中於波札那；有若干在肯亞、衣索比亞及其他幾個國家。

二三、與民族聯盟代表諮商期間，特派團獲悉他們的政策與其他納米比亞政治組織的政策根本不同，因他們認為鬥爭應在領土以內領導進行。他們關心的事為納米比亞以內的自由運動一定不可因引用鄰國來的納米比亞自由戰士或因關懷難民福利而受妨礙。關於此點，他們建議理事會對於領土人民的關懷可用下列方法表現出來。理事會應經由現有私立或半公立國際組織協助將款項移撥領土內政治組織以充解放運動經費，並應從關心難民教育轉而支援領土以內各政黨的成人教育方案。其次，理事會應當編造納米比亞政治犯名冊並努力幫助他們及其家屬。

二四、關於其他的題目，民族聯盟代表指明除有不甚重要的保留意見外，他們擬贊助旅行證件計劃。至於民族聯盟的黨員，他們說其黨員主要集中於納米比亞本土，並云另有黨員約七十人，大部分為學生，在其他各國，主要在瑞典、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東歐及尚比亞。民族聯盟代表聲明他們與統一陣綫沒有關係。

二五、除納米比亞理事會與納米比亞人民代表所舉行的諮商而外，准許殖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依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五(十七)的規定按照該委員會既定程序審查了與納米比亞有關的請願書。特設委員會已就此事另向大會提具報告⁵。提出與納米比亞理事會有關

事項的各項請願書已由秘書處提請理事會注意。

D. 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聯合國
機關的諮商及合作

二六. 有關納米比亞問題的各專門機關合作問題首先在大會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第三節第二段內以下列措詞提出：

“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主管機關經由協調緊急方案對西南非提供技術與財政協助，以應付此種情勢之急需要。”

二七. 大會於審議理事會第二次報告書^{5/}之後通過決議案二三七二(二十二)，其第四段(a)分段云：

“理事會應與依照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第叁節第二段之規定被請對納米比亞給予技術及財政協助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其他主管機構諮商並合作，負責規定提供此項協助之協調緊急方案，以應現有情勢之急迫需要。”

二八. 嗣後，理事會為實施上述第四段(a)分段而設立的小組委員會檢討此問題並得到若干結論載入提交大會第二十三屆會的理事會報告書^{7/}。其主要結論為(a)應擬訂

^{5/}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A/7623/Rev.1)第柒章，A及B節。

^{6/}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A/7088。

^{7/}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A/7338 and Corr. 1.

協調緊急方案大綱，及 (b) 代理總監應向各專門機關及其他聯合國機構接洽以求取得擬訂此項方案的專家協助。

二九。理事會審議了此問題的兩個主要方面，即當理事會能於領土內行使其權力及履行職責時將要實施的領土經濟及社會發展長期計劃的擬訂，及其次，限於應付現有情勢急迫需要之對納米比亞人提供技術協助的短期緊急方案。

三〇。關於長期計劃，代理總監商同聯合國秘書處技術合作處檢討了，除其他事項外，擬訂納米比亞發展計劃大綱所需經費問題。技術合作處祇有經各國政府請求時才擔任計劃工作。在本問題上，該處可應理事會以合法管理當局資格提出請求，擔任計劃工作。

三一。此外有人建議納米比亞是非洲經濟委員會的協商會員國，或可請求該委員會審查聯合國文件及其他出版來源中關於該領土社會經濟情況的現成公佈資料。二人或三人諮議小組就足以辦理這項工作。非洲經濟委員會設有研究組，並與各重要專門機關長期維持聯繫，亦可請該委員會協調編製大綱的工作。

三二。暫定長期研究方案將列入下開各項工作：

(a) 蒐集及評議該領土資源的現有經濟資料，包括可能蘊藏的調查，以及領土以外現有受有訓練的人力的資料；(b) 編製外國在納米比亞投資情形的調查；(c) 編輯領土以外可供利用的技術訓練設施一覽表。根據那種研究，則可擬具技術協助方案估計所需費用。

三三。理事會曾在前次提送大會的報告書⁸¹內進一步建議，聯合國亦應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簡稱協委會）會

⁸¹ 同上。

同納米比亞理事會審查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第叁節第二投及決議案二三七二(二十二)第四段(a)分段的問題。因此代理總監商定,協委會以後的會議應參酌理事會行將提出的文件審議那個問題。同時,代理總監為了履行理事會指派他在那方面擔負的責任起見,曾在日內瓦與勞工組織、衛生組織、文教組織及糧農組織的代表商談,與各該代表審查各該機關能在其現有方案內給與國外的納米比亞人何種協助。代理總監向有關各機關提出下列問題:

(a) 貴機關已否在納米比亞辦理任何方案,已否辦理有利于納米比亞的方案?

(b) 貴機關是否已經辦理方案,協助或可能協助居于祖國以外的納米比亞人?貴機關是否準備辦理是項方案?

(c) 貴機關是否準備從事協助納米比亞方案的臨時設計可在該領土行政移交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及其後該領土實現獨立時付諸實施;

三四. 茲將答覆代總監問題的覆函摘述如下:

文教組織

(a) 文教組織目前並未在納米比亞辦理任何方案,亦未辦理有利于納米比亞人的任何方案。但是,文教組織大會第十五屆會曾訓令幹事長增加有利于難民包括非洲難民的工作;

(b) 文教組織目前沒有辦理協助居于祖國境外的納米比亞人的方案。但是,該組織正在參加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及訓練方案(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九(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三一(二十三))。聯合國發展方案(簡稱

發展方案)及文教組織曾在非洲國家內主辦若干訓練設施,那些設施在原則上可供納米比亞人使用,但以獲得有關地主國政府的核准為條件;

(c) 文教組織願意及時審議,可否在納米比亞行政移交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及其後該領土獨立時,從事協助該領土方案的臨時設計。

勞工組織

(a) 勞工組織于一九六四年第四十八屆會通過一項宣言,關於准許就業及訓練方面的歧視,不受強迫勞動的自由,結社自由及組織權利等方面向南非提出改革建議。幹事長每年提出實施這個宣言的報告書,並在第一次特別報告書中摘要敘述勞工方面的若干積極措施,必須相輔揀行,以補充勞工組織原方案所要求的立法改革。這些立法改革及積極措施斟酌情形畧予更改,可作為納米比亞勞工問題過渡時期的一般根據。

(b) 勞工組織正在協助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及訓練方案,並且願在其工作範圍內給與領土外的納米比亞人技術協助,不論由各國政府、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或公認為該目的設置的任何其他組織主持辦理均可。

(c) 勞工組織準備參加協助納米比亞的緊急方案,在領土行政移交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及其後獨立時實施。

糧食組織

(a) 一九六八年糧食組織從世界糧食方案的資源中核准緊急糧食援助,以應來自納米比亞一,〇〇〇以上

難民的需要。

(b) 依據糧農組織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商定的辦法，前者于需要時隨時給與後者技術協助，而聯合國發展方案則專門為此目的供給經費。因此糧農組織能夠協同將納米比亞難民安頓在尚比亞及波札那一類的國家定居。難民及離開納米比亞的其他人士正和其他難民團體一樣，有資格接受技術協助世界糧食方案下的糧食援助及某種農業訓練。

(c) 糧農組織樂于辦理協助納米比亞的工作，一待有此便利時，即可迅速遣派特種人員就地進行編擬詳細臨時計劃所需的初步調查。此外，糧農組織在農業發展方面辦理的種種全世界性研究亦終會使納米比亞受惠。

衛生組織

(a) 世界衛生組織目前未在納米比亞辦理任何方案，亦未辦理有利于納米比亞的任何方案。

(b) 目前的衛生組織方案對於居於國外的納米比亞人有所協助，或可以協助。衛生組織組織法第二條(e)項載稱該組織應“應聯合國之請，為託管領土各民族一類特殊團體提供或協同提供衛生服務及便利”。關於此點，衛生組織願意接收並審議特種協助的請求，包括衛生專業訓練的研究獎金。衛生組織亦以研究獎金提供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推薦的難民。

(c) 衛生組織依據其與聯合國關係協定(第四、七、八及九各條)的規定，準備在納米比亞行政移交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及其後獨立時參加協助方案的臨時設計。

三五. 關於非洲經濟委員會，正如上文第三十一段所述，

理事會記得該委員會曾以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五一(八)及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四(九)授予納米比亞協商會員國的資格。理事會希望非洲團結組織可在適當的時機，與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作必要的磋商，然後提出納米比亞駐委員會代表的人名。

三六. 關於聯合國各專門機關，理事會決定依據那些機關組織法的規定，為納米比亞申請協商會員國的地位。

E. 旅行證件問題

三七. 查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次會議鑒于收到自稱為西南非公民而居于領土外的若干人申請“聯合國護照”一事，因此決定設置一專設委員會，以研究旅行證件問題。

三八. 理事會于審議專設委員會報告書後，在原則上決定自行制定辦法，發給納米比亞人旅行證件，而不利用現有的國際機構。

三九. 關於此點，理事會察悉國際旅行證件有效的基本條件是各國可以接受是項證件，為進入其領土及在其領土內旅行之用。理事會認為在證件內列入重返權利的條款可以促成各國更廣泛地承認那個證件。

四〇. 上文第三十七段所載的決定經于理事會第二次報告書^{9/}提交大會。因此，大會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三七二(二十二)決定：

“理事會應就對納米比亞人發給旅行證件使其能在國外旅行之問題，作為一緊急事項繼續其磋商工作。”

^{9/}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A/7088。

四一、正如上次報告書所載，理事會鑒于在國外的納米比亞人目前大半居于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尚比亞兩國，因此曾與該兩國接洽，請其合作。¹⁰ 與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尚比亞兩國政府的磋商工作係于一九六八年間在紐約進行，各該政府已在原則上同意那個計劃。兩國政府均建議于各該國首都分別與政府直接主管部長直接繼續討論。

四二、因此理事會于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五次會議決定遣派一個特派團，由蓋亞那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兩國代表（兩人都是專設旅行證件問題委員會委員）及代理納米比亞總監組成，其任務規定如下：

(a) 特派團的主要目的是最後商定必要的辦法，使理事會能將旅行證件發給納米比亞人。商定的任何辦法都須待會能將旅行証

核准。 派團將訪問魯沙卡、達里薩蘭及阿的斯阿貝巴以及特派團認為必要的其他非洲國家首都。

(c) 特派團將於二月初到達東非。特派團與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尚比亞兩國磋商完畢後，即將前往阿的斯阿貝巴，與非洲團結組織（簡稱非團組織）秘書處及出席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七日召開的非洲團結組織部長會議的各個外交部長磋商旅行證件問題及關於納米比亞的其他問題。

四三、特派團于一九六九年二月五日至十日訪問了魯沙卡，二月十日至十五日訪問了達里薩蘭。

四四、特派團在逗留兩國首都期間，曾與兩國政府有關部長就理事會本身或以理事會名義發給國外的納米比亞人旅行證件的方式進行詳盡的磋商。雖然問題大半已告解決，

¹⁰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A/7338 and Corr. 1.

其他問題亦告縮小，但是在特派團重返紐約後，仍有若干問題尚待解決。理事會仍舊希望這些問題可在不久的將來在充分顧及解放鬥爭的需要及條件下圓滿解決。

四五 特派團于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五日至十九日逗留于阿的斯阿貝巴期間，曾與非團組織行政秘書長及該組織其他高級職員就旅行證件問題交換意見，極為有益。特派團獲得非團組織對於非洲難民問題的長期經驗為其借鏡，而且獲悉了非團組織在這方面的工作情形。

四六 特派團亦乘此時機與參加部長會議的若干部長討論納米比亞人的遷徙及臨時定居問題。這些討論的主題主要是關於留學學成後的納米比亞人覓取庇護國及適當職業的問題。討論是以理事會在其上次報告書所表示的意見為指南，即准許納米比亞人重返權利的職責不能僅限于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尚比亞兩國政府。¹¹¹ 因此特派團向這兩國政府提出保證，理事會必將為曾經居于各該國家但是已經離開各該國家的納米比亞人設法獲得居留于他國的許可，而無重返權，以減輕各該國家的負擔。所接洽的部長大都反應良好。但是他們往往強調，接受納米比亞人為居民須視有關納米比亞人是否具有擔任現有就業空缺的必要資格或其他亞人為居民須視有關生計而定。

四七 正如上次報告書第二七段所載，理事會在尚未與兩個主要地主國政府商定最後辦法前，曾請秘書長致函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請其承認理事會為國外的納米比亞人頒發的旅行證件及身分證並接受那些證件為有

¹¹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議，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 A/7338 and Corr. 1，第二六段。

效証件，惟須符合有關各國通常簽證的規定，並且請其與理事會通力合作，以有效實施為納米比亞人頒發旅行証件的計劃。秘書長已于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為此目的致函聯合國各會員國常任代表。¹²¹

四八. 至目前為止，業已收到四十國政府的覆函。這些政府大半表示它們願意承認依據秘書長公函所載條件頒發的旅行証件及身分證，並且接受那些証件為有效証件。

F. 納米比亞人教育及訓練方案

四九. 查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原來係依據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五(十六)的規定設置，直至一九六七年仍在繼續辦理，是項方案業已依據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九(二十二)的規定，與南部非洲其他附屬領土的方案合併。同時，依據決議案二三七二(二十二)第四段(b)的規定，納米比亞理事會被請“為納米比亞人舉辦訓練方案，以謀造就公務員與技術及專業人員幹部，以便擔任該國之公共行政與社會、政治及經濟發展事務”。

五〇. 理事會仍舊認為並須為納米比亞人單獨設置一個理事會主管的訓練方案。一個小組委員會奉理事會之命審查制定單獨訓練方案的必要辦法，該小組委員會正在詳細審查那個問題中關於行政、財務及監督的種種事項。

五一. 在報告書所檢討的時期，依照現有的情報來看，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及訓練方案已經收到關於納米比亞人的申請書四十一份，頒發獎學金給二十人，並延長其他二十九人

¹²¹ A/AC.131/10 and Add.1.

的獎學金，因此目前領取獎學金的納米比亞人人數共計四十九人。^{13/} 這個數額較上年的獎金數額增加十九名。但是納米比亞人民代表却表示，他們認為聯合國依據該方案發給納米比亞人的獎學金尚嫌過少。理事會鑒于現有方案不足以應納米比亞人的需要，認為設置單獨的納米比亞人方案是彌補那個情勢的初步措施。

五二 茲將納米比亞人民代表所表示的其他意見摘述如下。

五三 西南非人民組織代表在他們與理事會東非特派團討論時宣佈，他們正為國外的納米比亞人設計一個教育方案，其謄本將于適當的時間內提送理事會。他們說，他們將于以後的階段請求理事會予以財務支援，以實施那個方案。另一方面，西南非民族聯盟代表建議理事會應支援領土內的成人教育方案。

五四 關於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及訓練方案，理事會曾在以前提送大會的報告書第三十七段中建議，在尚未為納米比亞人制定單獨的教育及訓練方案前，應使其參與目前方案的辦理工作，以確保指撥充裕的經費，給納米比亞人頒發獎學金及補助金。

五五 秘書長依據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一（二十三）的規定，設置了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及訓練方案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七國代表組成：加拿大、剛果民主共和國、丹麥、印度、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委內瑞拉及尚比亞。秘書長復循理事會之

^{13/} 秘書長已依大會關於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及訓練方案的決議案二四三一（二十三）正文第四段的規定，提出一件關於該方案的單獨報告書（A/7735）。

請決定向諮詢委員會建議請其制定辦法俾理事會于適當時以觀察員的身分參加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A/7496)。

五六 因此，理事會于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三次會議正式決定通知秘書長，理事會將遣派一個觀察員列席諮詢委員會。

G. 檢討南非政府在領土 內所訂的法律及辦法

五七 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二八八(二十二)的規定，大會請理事會“採取緊急有效措施廢止南非政府違反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在該領土所訂之法律與辦法”。正如以前的報告所載，理事會請聯合國代理納米比亞總監詳細研究所涉的問題，其後並決定應該編製法律及辦法的摘要，並加檢討。

五八 代理總監向理事會提出報告說他已經聘請專家諮詢一名協助他辦理這項研究報告，他希望那個研究報告可以早日提送理事會。理事會認為這項研究報告可以促成大會決議的實施，於是項決議主張理事會採取有效措施廢止南非政府違反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在納米比亞所訂的法律與辦法。

貳. 解放運動的活動

五九. 在本報告書所檢討的時期, 納米比亞人繼續為反抗佔據他們的領土而鬥爭。反抗活動的性質不一, 從積極到消極抵抗, 從武裝活動到和平示威。

六〇. 報紙和其他新聞媒介的管制雖使南非政府阻止外界獲悉大部分有關情報, 但洩露的詳情足以証實領土全境仍在為爭取自由和人類尊嚴而奮鬥。

六一. 納米比亞理事會在提出大會第二十三屆會的上次報告書內曾經論述加普利維地帶的嚴重局勢。在距魯沙卡約三〇〇哩的山南加設有難民收容營, 該營現收留加普利維地帶難民幾近四〇〇名, 理事會的特派團於一九六九年二月前往東非曾得機視察此難民營, 獲悉關於此等情勢的其他情報。特派團在詢問若干難民時得悉他們因拒絕提供關於加普利維自由戰士的情報而如何遭南非當局威脅, 他們因領土內目前難以容忍的情況而如何被迫拋棄牲畜和其他財產離鄉。

六二. 南非警務兼內政部長曾在若干次陳述中述說加普利維地帶“恐怖分子”活動的詳情並宣佈逮捕“煽動者”和“恐怖分子”, 從這些陳述可進一步証實自由戰士的活動增加。該部長亦承認南非在當地面臨着“恐怖行為”的威脅日見增加。嗣後該部長並宣佈前在加普利維逮捕四十六名非洲人中的數名已解往卜利多利亞審訊。他又說, 人民組織及南非非洲國民大會現正在國外訓練約二,〇〇〇名“恐怖分子”, 南非共和國預期“恐怖分子”將越界襲擊, 刻正派遣數百警察協助撲滅當地“恐怖分子”。不久之前南非眾議院曾核定追加經費, 以使南非警察在納米比亞與南非邊界

的活動增加。

六三. 據接獲人民組織的消息,本年初該組織的一些領袖前往納米比亞戰區從事調查事實任務以便親眼目睹領土北部自由戰士加強活動所造成的局勢,此種活動曾引起南非政府的殘暴報復行為,其中包括水源放毒,焚燒大片森林,拒絕向當局提供情報者六十三人被處死刑以及數千人事後逃離。

六四. 人民組織各領袖亦要調查該地區內自由戰士的生活狀況以便在今後策劃方面顧及其生活情形。他們報稱在該地停留時曾會晤若干村民和自由戰士,並時常在營地和村落集會,備受民衆歡迎。他們覺得死刑並未嚇阻村民活動,反使居民更加堅決抗敵,加強行動以補納米比亞同胞的殉難。村民供給戰士食宿,繼續和他們密切合作。

六五. 人民組織也報稱自由戰士在廣大地區從事若干例如醫藥及社會服務等部門的行政工作,並且小規模地教導人民讀書習字。

六六. 一月初在華爾維斯灣鐵路貨棧曾發生重大騷亂,致使六十四名納米比亞人在文特胡克地方法庭受審控以公眾暴行或其他施強暴意圖重大傷害身體毆鬥擾亂和平等罪名,這就是反抗佔領當局的另一表示。

六七. 關於納米比亞人反抗強制移出家鄉及設置所謂土著本土的詳情,在本報告書其他處將有論述(參閱第八六段至第八九段)。理事會在魯沙卡及達里薩蘭聽取陳述時,納米比亞各政黨向理事會宣佈的當前目標載在報告書另一節(第一八段至第二四段)。據他們稱述,納米比亞人的主要問題乃是如何取得所需外界的物質支援以繼續並加強其為自由而奮鬥。納米比亞各政黨雖對所獲某些國家支援和同情表示感謝,但仍希望它們將獲得其他國家的類似捐助。

六八. 理事會在此方面鑒悉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特設委員會在提出大會的報告書中所表示的意見：“現時聯合國及會員國對合法鬥爭中的南非受壓迫民族及其解放運動提供有效的物質援助可對南非以及整個南部非洲嚴重局勢的解決作出最重要的貢獻，”^{14/}並備悉該特設委員會建議對非洲團結組織所承認的各組織及機關提供協助。

叁 外國經濟及其他權益 在領土內的活動

六九. 一九六四年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曾奉大會命令從事詳細研究在納米比亞擁有權益的礦業及其他國際公司的活動所涉問題，以便評估其經濟和政治影响及業務方式。此項研究結果已在該委員會提出大會第十九屆會的報告書送達。^{15/}此後特設委員會復應大會之請對外國經濟及其他權益在納米比亞活動作進一步研究並就此項研究向大會第二十二及第二十三屆會具報。^{16/}特設委員會並就同一題目編擬第四次報告書提送大會第二十四屆會(A/7752 and Add.1)。

七〇. 這些報告書以及其中所附秘書處工作文件均載有極詳盡資料顯示南非和其他外國資本在納米比亞經濟方

^{14/}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五號(A/7625/Rev.1)，第一四六段。

^{15/}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第十五號，文件A/5840。

^{16/}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四，文件A/6868/Add.1，附錄貳，及同上，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八，文件A/7320 and Add.1，附錄貳。

面所佔的壓倒優勢。外國企業或其附屬機關非僅控制生產各主要部門，而且集中外國投資以發展少數獲利優厚的大規模出口工業已經影響了經濟的本身結構。這種出口工業就是採礦業、漁業及羔皮農畜業，剝削領土內富饒天然資源而不利於供應國內市場的製造業及其他工業部門。納米比亞的本國需要大部分由南非生產者予以供應。這種經濟不平衡的另一特徵便是大部分工業發展都發生在主要為“白人”殖民區的所謂警衛區。在這個區域以外，納米比亞非洲人約有半數以上在最低生活基礎上度生，全賴移進“白人”區人民在臨時契約下從事無技能勞工或僕人等低工資工作的進款貼補。

七一. 據稱一九六七年國內產品總值以市價計算共達二億六千萬郎特¹⁷，大約一半或一億三千七百萬郎特為鑽石、鉛和銅等主要礦物的輸出，此事足以說明在經濟方面缺乏平衡。在其餘一億二千三百萬郎特中，漁業佔五千萬郎特，農業都是由“白人”掌握，主要為羔皮、乳酪及牧畜等業共佔四千萬郎特左右。

七二. 經濟的兩個最重要部門，採礦業和漁業幾乎為大企業所獨佔，其中有些是南非的企業例如五個主要漁業公司，其他則為具有國際性的公司。最主要的礦業公司是南非英美公司和祖美白 (Tsumeb) 公司的一個附屬機構，統一鑽石礦產公司 (Consolidated Diamond Mines)，這個公司是由美利堅合眾國兩家公司：美國精益金屬公司 (American Metal Climax) 和紐蒙特礦業公司 (Newmont Mining Corporation) 控制，該二公司在礦產總量中幾佔百分之九十。兩公司於一九六七年報稱利潤淨額各為五千四百三十萬郎特及一千四百三十萬郎特。在納米比亞獲有採礦權益的其他公司為：

¹⁷ 一郎特 (rand) 等於一.四〇美元。

西南非公司,南非鋼鐵公司,南非所有的可來歐 (Klein Aub) 銅公司,海上鑽石公司 (Marine Diamonds Corporation) 美國的統一鑽石鑛產公司及蓋提石油公司 (Getty Oil Company) 共有的海潮鑽石公司 (Tidal Diamonds); 加拿大白里倫鑛業公司 (Brilind Mines) 的附屬機構愛多沙鑛物公司 (Etosha Minerals)。

七三. 過去十年來,整個經濟尤其是採鑛業大為擴展,在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七年間鑛產出口增加一倍有餘。最近發現大量新鑛藏,尤其是銅鑛,顯示這種趨勢行將繼續,而且實際上已使勘探工作顯著增加。

七四. 自一九六六年十月大會終止委任統治以來,若干採鑛和探鑛的特許已給與在納米比亞本已開業的各公司和一些新企業。一九六八年,南非三個公司及南非所有的可來歐銅公司組成的財團曾獲得利和伯司與波札那交界地帶共達八五〇〇方哩的勘探特許權,該地帶被認為是世界上銅蘊藏量最豐富地帶之一。據聞最近曾開始勘探非貴鑛物的其他公司計有:美利堅合眾國的那瓦羅開發公司 (Navarro Exploration Company),坎內考特銅公司 (Kennecott Copper Corporation),伯利恆鋼鐵公司 (Bethlehem Steel Corporation) 及里約丁都鑛業公司 (Rio Tinto Mining Corporation)。南非的兩公司為:英國—伐爾 (Anglo—Vaal) 及克利普方丹組織鑛產有限公司 (Kliphfontein Organisasie Products—Korporasie Bpk.)。

七五. 自一九六七年以來,在南非進行的石油精密調查已經推廣到納米比亞,結果於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初將幾近九〇,〇〇〇方哩總面積的特許權給與下列國際公司或公司集團:聯合王國的殼牌及英國石油公司,南非的德皮爾

斯統一鑛業公司 (De Beers Consolidated Mines) 和法國的阿奎丹國家石油公司 (Société Nationale des Pétroles d'Aquitaine), 南非高富石油公司 (完全屬於美利堅合眾國高富東方石油公司的附屬機構), 謝福隆石油公司 (係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美孚油公司的分支), 及聯合王國皇家鑛產開發公司與西拉庫斯石油公司 (Syracuse Oils) 及加拿大的伍德福特石油煤氣有限公司 (Woodford Oil and Gas Company Ltd.) 合組的財團。應注意的是除愛多沙國家公園地區有若干產油跡象之外, 並無報導在納米比亞存有石油的確實證據, 此項探查似乎是因鄰近安哥拉有油田而起的。

肆 南非政府的強硬 反抗態度

七六. 自從理事會向大會提出上次報告書之後, 南非政府堅決拒絕實施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有關納米比亞決議案的態度或政策, 顯然沒有改變, 公然違反這些決議案的規定, 繼續對納米比亞鞏固其非法控制。南非政府在過去一年曾採取進一步行動將聲名狼籍的奧登達爾報告書的建議付諸實施, 該建議要求將領土劃分為各種族“本土”, 並將領土各機構迄至現在所行使的大部分行政及立法權力移交南非。聯合國決議案, 尤其是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六四 (一九六九年) 的規定宣稱此種行動非法, 南非政府一方面竟全然不顧這些決議案規定採取這種行動, 另一方面更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五 (一九六八年) 及決議案二四六 (一九六八年) 的規定繼續在領土內非法施行一九六七年恐怖行為治罪法, 並採取進一步行動鎮壓爭取合法權利的納米比亞自由戰士。

茲將自理事會提出前次報告書以後南非政府所採行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A. “本土”發展情形及領土政府向南非共和國移交權力

七七. 南非國會為實施奧登達爾委員會的建議曾於一九六八年六月三日通過西南非事務法中的土著民族自治發展條例設置六個“自治土著民族”區並規定在各區設立所謂立法會議及行政政府。

七八. 渥梵博蘭 (Ovamboland) 乃此等“本土”之一，於一九六八年十月設立，該地自有憲法，立法會議及行政政府，開始在若干地區行使有限權力，但須經南非共和國國家總統核准。而且擬採取步驟設置達瑪拉蘭 (Damaraland)、赫羅羅蘭 (Hereroland)、考克蘭 (Kaokoland)、奧加萬哥蘭 (Okavangoland) 及東加普利維 (Eastern Caprivi) 等“本土”，但可能因為關係人民反對，在本報告書檢討期間這一方面的新發展很少。

七九. 南非政府將領土分割的結果實際上等於把奧登達爾計劃規定分配給“白人”作為殖民區的那部分土地合併於南非共和國，該政府採取的後繼步驟便是在一九六九年三月制定法律將領土政府所行使的大部分立法行政及財政權力移交南非共和國。

八〇. 按照此項立法——一九六九年西南非事務法——的規定，領土政府的權力已經縮減到相當於賦予共和國省政府權力的程度，而且祇限於辦理“白人”居民的事務。南非政府對“非白人”集團即利和伯司混血人、有色人和納馬人 (Namas) 尚未行使的管理權已移交南非共和國有色人事務部，在未達成建立各別自治社區的最終目標之前該部將根據

不同種族分別管理這三個集團。

八一. 除有關“非白人”居民的事務之外,西南非事務法特別明文禁止“西南非立法會議”在下列方面通過法令:司法,監獄或囚犯,採礦業,林業,地產測量,農業,公司,漁業,檢查,勞工,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外國股東課稅除外,暴動集會及挑撥各種族集團間敵對感情,非洲人教育衛生及獸醫事務。該法將此等事務的行政移交共和國主管部門部長,並授權共和國國家總統以公告方式為領土立法,他亦有權廢止或修正已在領土內施行有關此等事項的任何法律。領土“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處理各項事務的權力,除有關付託“立法會議”的事務之外,亦均廢止。

八二. 關於財務方面,該法將領土財政事務與共和國合併,共和國內所課稅捐准在領土推廣施行,並在共和國的統一歲入基金內設包括領土各種歲入的“西南非專帳”,這些歲入都是由南非政府立法或行政控制下的來源收納的。

八三. 此種政策的反對者——納米比亞及南非共和國各反對黨——批評這兩件法律的共同影響無論對整個領土或是對個別“自治本土”都是經濟方面的禍害。由於天然資源缺乏和各有關集團的人口稀少這些“本土”被認為是在經濟上無法生存的,除渥楚博人以外這些集團的人數從斯瓦那(Tswana)二,六〇〇人到奧加萬哥(Okavango)二,〇〇〇人不等。

八四. 南非政府於一九六九年春季最後通過西南非事務法後便開始採取步驟實施該法有關有色人,混血人及納馬人分別發展的規定。南非政府於五月三十日提出法案一件,規定為利和伯司區(Rehoboth Gebiet)設置投資及發展公司,國家將是公司的唯一股東。這個機構是在九月一日不顧

該社區行政機關利和伯司混血人議會的反對而成立的，反對理由是該公司違背現行法律和習俗，享有土地的取得所有和處置權，並且規定利和伯司區民需擁有地產方可被認為是公民。混血人議會稱，它絕不反對發展，但是它不能接受未經它同意而制定並且使混血人在其自己本土降為附屬身分的法律。

八五. 論及納馬人，據悉政府終於一九六九年九月將幾乎整個納馬人社區，為數約四〇,〇〇〇人重新安置在“納馬蘭”(Namaland)，並曾擬定立法會議及酋長會議的組織計劃，以便逐漸接管有色人事務部的立法和行政事務。“納馬蘭”居民被認為主要是僅足糊口的自給農民。

B. 華查那斯 (Hoachanas)

八六.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一月接獲關於華查那斯保留地的魯依納西納馬 (Rooinasie Nama) 居民一,〇〇〇名即將從他們的本土強制遷移到約二百哩遠的不毛之地的情報。據西南非統一民族獨立組織 (民族獨立組織) 代表兼魯依納西納馬酋長 Reverend Markus Kooper 致理事會函稱，南非政府已於一九六八年九月立即在將文特胡克舊地居民移往卡圖都拉 (Katutura) 之後 (此事已在理事會上一次報告書中提及¹⁸)，作出遷移華查那斯居民的決定。他預料政府將違反納馬人的意願強迫他們他遷，可能於一九六九年一月先遷移二百名以上學童和八名教師。

八七. Mr. Kooper 在函內稱位於領土最優農業區域之一的華查那斯保留地自古以來便是魯依納西納馬人的家鄉。

¹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議，項目六十四，文件 A/7338 and Corr. 1，第一二段至第一六段。

當德國殖民地政府時代即曾宣告將五〇,〇〇〇公頃土地作為不可轉讓的保留地。南非政府於一九二五年圍起共達三六,〇〇〇公頃土地,分給“白人”農民,此後又企圖取得其餘的一四,〇〇〇公頃。

八八. 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准 Reverend Kooper 列席陳述的請求。他在聽詢中稱聯合國若不立即採取步驟華查那斯人民深恐發生流血及暴力行動。他籲請理事會重申華查那斯居民乃該地原有居民的後裔,沒有他們自由表達的意願不得移出,並促請南非政府准許兒童居留。倘如南非政府不顧這一呼籲進行遷移兒童,他要求應將此事提出安全理事會。他還要求理事會籲請南非將“白人”殖民目前所佔據的三六,〇〇〇公頃土地歸還原主。

八九. 理事會繼聽詢之後於一月二十四日准許發表新聞稿稱,理事會業已接獲情報,南非當局正計劃將華查那斯保留地的魯依納西納馬兒童遷往“納馬蘭”的一個新地址,認為各該兒童父母將被迫隨同遷往。理事會覆按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三五七(十四)內曾促請南非政府停止進行遷徙此等人民,促請各方注意在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通過之後採取此種行動乃屬非法。

C. 就一九六七年恐怖行為治罪法所採行動

九〇. 根據非法的一九六七年南非恐怖行為治罪法起訴而在領土內逮捕的三十一名納米比亞人都是西南非人民組織(人民組織)的成員,曾被解往南非,在卜利多利亞經過長期拘禁,審訊並以所控“恐怖活動”罪名定罪,這是違反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二三二四(二十二)及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六（一九六八年）的規定的。理事會在前次報告書¹⁹內曾就此三十一名納米比亞人不服原判上訴一事向大會報告。

九一. 我們猶憶及上訴係以下列事實為根據：恐怖行為治罪法是在大會終止委任統治的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通過後制定的，南非在領土內不再有任何權力，更無權在當地立法。

九二. 在布勒姆方丹（Bloemfontein）的南非最高法院上訴分院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復蔑視聯合國的權威拒絕上訴，理由是無權就該法律適用於“西南非”之合法性加以斷定。已判罪的納米比亞人十一名第二次上訴請求減刑，法院將五名納米比亞人原判無期徒刑減為二十年有期徒刑，其他六名已判二十年徒刑則維持原判。

¹⁹同上，第一七段至第一九段。

九三. 法院裁定後，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又反覆重申其主席於九月二十七日發表的陳述(A/7249)，內中他指出說，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通過後，該理事會即為負責領土行政的唯一合法當局，南非已無權為領土制訂法律或行使任何行政權力，因此應立即釋放三十一名納米比亞人，將其遣送回國。理事會已將其立場知照大會主席及安全理事會主席。²⁰

九四. 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南非繼續違背上述各決議案，根據一九六七年南非恐怖行為治罪法罪名及一九五〇年共產主義取締法罪名兩種之一將另外八名滄楚博人送交文特虎克最高法院審訊。據報被告被拘禁在中央監獄內，時期多至三年之久，直到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才獲悉他們被控的罪名，後來才送回文特虎克去受審訊。

九五. 根據公訴狀所載，據說被告曾於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六日間受游擊戰訓練，而且除其他事項外，遂引誘他人受這種訓練，與西南非人民組織勾結引起或促成對政府的暴烈革命或暴烈反抗，陰謀謀殺滄楚博酋長三人，殺死酋長的衛士一名，私運武器槍械及軍火至“西南非”並犯縱火槍劫及謀殺等罪狀。

九六. 所有被告對控訴都抗辯不服罪。

九七. 七月二十三日納米比亞理事會主席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²¹除其他事項外，對南非政府繼續採取步驟以期反解領土並根據一九六七年恐怖行為治罪法非法審訊納米比亞人民證明南非政府繼續違抗安全理事會的權威，深表關

²⁰ 同上，文件 A/7365, S/8908.

²¹ S/9352.

切。主席說，在這種情形下，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已一致決定認為安全理事會應採取緊急措施，以確保儘速實施其決議案二六四（一九六九）。

九八. 八月二十日，六十被告經依非法的恐怖行為治罪法判決犯有所控訴之罪，其中五人嗣處無期徒刑，另一個納米比亞人則處有期徒刑十八年。這六十非洲人要求對其刑罰及判罪准予起訴的申請書將由“西南非”審判長於十月二十三日審訊。

D. 難民問題

九九. 理事會在其最近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內指出一九六八年六月至十二月間加普利維地帶有嚴重情勢存在。這幾個月期間南非警察與自由戰士不斷衝突相信已造成納米比亞人死亡四十六人及另一百十七人遭受逮捕情事。理事會已於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會議中譴責這種暴行並提請安全理事會緊急注意南非政府此等非法行動結果引起的嚴重情勢。²²¹

一〇〇. 根據理事會後來接獲的報告，該區的非洲人約一千人已因戰爭而被強行驅逐至尚比亞，另一批約六十人則已請求波扎那庇護。

一〇一. 理事會經常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維持密切接觸，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高級專員通知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說他已自其緊急救濟基金中核准共計二萬九千美元的數額給尚比亞共和國政府俾該國政府能向在

²²¹ S/8867.

尚比亞境內的那批納米比亞人民以及安哥拉難民約三千六百
人提供救濟措施。受補助金援助的難民將安置在現成的
眉尤夸尤夸難民居留區內。

一〇二. 一九六九年二月九日當納米比亞理事會特派
團在東非的時候，該團經尚比亞政府同意且獲難民事宜高級
專員駐尚比亞代表合作，曾參觀山南加的難民收容營，該處距
魯沙卡約三百哩營內有來自加普利維地帶的難民約四百人。
特派團遂接見若干難民。所接見的難民說，鑒於當時的情
形，他們受到的照料還稱不錯，而且頗感滿意，但是他們決意一
俟他們的本國獲得自由，立刻回去。特派團覺得他們的設
備雖屬臨時性質，但也尚稱適當。

一〇三. 特派團從其與聯合國高級專員駐魯沙卡代表
及與政府官員的討論中了解尚比亞境內還有兩個現在暫時
安置加普利維地帶難民的難民營，其情況也與此相似。

伍. 大會與安全理事會有關 各決議案的實施情形

一〇四. 理事會在其最近向大會所提報告書第四十四
段內請大家注意南非繼續不斷加緊違抗聯合國關於納米比
亞各決議案引起之問題。理事會表示憂慮領土發展的趨
勢已加深了該區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嚴重威脅，並指出已有明
顯可能性會發生規模空前的暴動及種族戰爭，故深信聯合國
必須立即堅決行使防止這種威脅的責任，不可遷延。因此
建議大會應請安全理事會採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採取
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規定的措施，確保南非撤出領土，俾使納
米比亞人民能在可能情形下儘早獲致獨立。

一〇五. 大會審議理事會報告書後已在其決議案二四〇三(二十三)內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納米比亞的現下嚴重情勢,並建議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有關係款趕緊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南非當局立即撤離領土。

一〇六. 覆按安全理事會曾在論及南非侵犯領土國際性地位及侵犯有關個人權利,非法審訊並判決一批納米比亞人民一事的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及二四六(一九六八)內承認聯合國尤其理事會對納米比亞領土及人民負有特殊責任。一九六九年理事會再通過兩件關於納米比亞問題的決議案(見下文)一舉構成謀使南非遵行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二二四八(特五)及其他有關決議案,尤其是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重要初步步驟,因此避免了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提及的嚴重結果。

一〇七. 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二六四(一九六九)內除其他事項外,重申“其對納米比亞人民及領土之特殊責任”並促請南非政府“立即將其管理機關撤出該領土”。此外,安全理事會還請所有國家運用其影響以期獲致南非政府遵行本決議案規定並決定“若南非政府不遵行本決議案之規定,安全理事會將立即開會依照聯合國憲章之有關規定決定必要之步驟或措施”。

一〇八. 南非政府對上述決議案的答复載在南非外交部長及總理的聲明內,其案文已附在一九六九年四月三十日南非外交部長公函內轉遞秘書長。該公函及所附附件清楚顯示南非政府不願遵行決議案二六四(一九六九)。

一〇九. 安全理事會接獲關於決議案二六四(一九六九)實施情形的秘書長報告書²³¹(內中附有南非政府答

²³¹ S/9204 and Add. 1.

復)後,已應組成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的十一個會員國之請,繼續進行關於本問題的審議。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二日通過決議案二六九(一九六九),內中除其他事項外:

"譴責南非政府拒絕遵守決議案二六四(一九六九),並堅持違抗聯合國權威;

"促請南非政府立即將其管理機關撤出該領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四日;

"決定倘南非政府不遵守本決議案上段規定,安全理事會將立即開會,依照聯合國憲章有關各章之適當規定決定有效之措施;-----"

在決議案其他規定內,安全理事會促請所有國家避免與自稱代表納米比亞行事的南非政府從事任何交往,並請對反抗外國佔領而進行鬥爭的納米比亞人民增加其道義及物質協助。

一一〇. 一九六九年十月三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關於決議案二六九(一九六九)實施情形的秘書長報告書²⁴¹內附有南非外交部長的冗長答覆,內中他再提出該國政府過去駁斥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的效力時已經引証過的那種根據荒謬法律理論及歪曲歷史事實的辯解,並說同一理由對以後根據該決議案的所有聯合國決議案,包括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在內,都一樣適用,同樣有效力。簡言之,答復清楚顯示南非政府不願遵從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六九(一九六九)也不願將其行政機關撤出納米比亞。

一一一. 一九六九年度,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鑒於該理事會在大會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下所負的責任,

²⁴¹ S/9463. 並請參閱 S/9463/Add. 1

繼續將其認為需要安全理事會審議或採取行動的關於納米比亞的發展通知安全理事會。該年度內，截至目前為止，納米比亞理事會已向安全理事會遞送四件公函²⁵，理事會在最近一件日期為一九六九年十月十日的公函²⁶內對南非政府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六九（一九六九）提出違抗的否定答覆，表示嚴重憂慮，並說理事會一致意見認為南非違背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堅持拒絕遵從安全理事會各項決議，勢將使業已構成南部非洲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嚴重威脅的情勢，益加嚴重。因此，納米比亞理事會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亟需後者採取有效行動，俾其決議案二六九（一九六九）能獲實施。

一一二. 除上述行動外，納米比亞理事會各理事遠各別以其為會員國代表的資格，積極活動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納米比亞問題並參加後者對此問題的審議。

一一三. 參照上述情報，根本無需強調，聯合國的努力，連同安全理事會的努力，至今尚未使南非政府對納米比亞問題完全反對的態度發生任何改變。該國政府悍然拒絕遵從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及其後各決議案，尤其拒絕遵從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祇能助使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上次報告書內促請注意的對該區國際和平非常嚴重的威脅益加嚴重。

陸. 結論

²⁵ S/9032, S/9352, S/9420 及 S/9471.

²⁶ S/9471.

一一四. 過去年度內,南非政府仍繼續違抗聯合國及世界輿論。南非的行動已使這種違抗態度達到新的危險程度,尤其是制訂一九六九年西南非事務法,違犯了納米比亞的分立地位,旨在將領土併入南非共和國。

一一五. 南非為實施其政策已不斷違反規定不得破壞納米比亞民族團結及領土完整的大會各決議案。同時,南非遂同樣地違背符合納米比亞人民明白意願的聯合國明白命令,藉其在納米比亞建立分立的“班圖斯坦”的計劃,進而實施其支解領土的政策。

一一六. 除上述立法措施外,南非在領土內的行動的一般趨勢已變得對納米比亞人民壓制日嚴。情勢已日益緊張,懲罰措施的範圍及嚴厲也與日俱增。因此,南非頑固不悛造成的情勢不但顛覆以法律為基礎的國際秩序,且剝奪納米比亞人民的人權及基本自由。

一一七. 在這種情形下,解放運動的活動尚在繼續增加,實在不難了解而且殊堪欣慰。在使用軍隊及警察部隊來壓制他們的苛虐無比政權下生活的納米比亞人民已經樹了英勇抵抗的偉績,尤其鑒于他們可獲的物質辦法非常欠缺。納米比亞人民的犧牲與損失將永為對世界各國的提示,提醒大家南非當局聲稱領土內情形良好的話都不是根據事實或真情的話。數千納米比亞人強遭驅逐,逃至毗鄰國家,就足以顯示領土內現行的壓制行動及因此造成的不安現象及緊張的局面。

一一八. 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在其去年提出的常年報告書內指出暴動與種族戰爭日益擴展的危險及對該區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最近的發展已証實這種警告。

一一九. 納米比亞理事會認為一九六九年度關於納米

比亞問題的一個重要發展是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二六四（一九六九）及二六九（一九六九）內中促請南非立即撤出納米比亞。安全理事會在前一決議案內除其他事項外，確認：“聯合國大會已結束南非對納米比亞之委任統治並對該領土直接負責，至其獨立為止，”並在後者內承認：“納米比亞人民對南非當局非法留在該領土進行鬥爭，係屬合法。”安全理事會通過這兩件決議案已經採取了初步行動，履行其對納米比亞人民及領土所負的責任。

一二〇. 納米比亞理事會認為聯合國履行對納米比亞所負責任的基本條件是實施有效措施以確保立即將南非之在場移出領土。

柒. 建議

一二一. 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參照上述結論，又念及根據大會有關各決議案規定之任務規定所進行之工作，茲建議大會：

(a) 鑒于南非政府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六九（一九六九）表示違抗之否定答覆尤其拒絕依其正文第五段之規定，“立即將其管理機關撤出該領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四日”所造成之情勢，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亟需立即開會以便採取有效措施，包括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規定之辦法在內使上述決議案能獲實施；

(b) 促請所有國家避免與自稱代表納米比亞領土之南非政府從事任何——外交領事或其他——交往，請秘書長將依本建議所採之行動向大會、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及其他適當聯合國機關提具報告；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